

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科技與數位學習組)

105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29 學分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(如無, 則免填)	一、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組必修課程共 18 學分、選修課程至少 11 學分(外院選修最多得認列 3 學分), 共 29 學分。 二、完成論文學位考試, 並繳交畢業論文。
備註	

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應用科技組)

105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33 學分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(如無, 則免填)	一、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組必修課程共 18 學分、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(外院選修最多得認列 6 學分), 共 33 學分。 二、完成論文學位考試, 並繳交畢業論文。
備註	